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各类低风险型理财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,000.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上述额度。
-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已经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等级低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的理财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。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不排除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相关政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，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,000.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上述额度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1、产品类型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、券商、基金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风险等级低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2、产品金额及期限：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,000.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：公司将严格选择产品的受托方，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项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、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、理财的财务核算、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,000.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等级低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的理财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。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不排除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相关政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，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“投资收益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